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26
聯絡人：鄧秀穗
電 話：02-77365685

受文者：國立高雄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7月7日

發文字號：臺社(二)字第100011706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0117067A00_ATTCH1.TIF，共1個電子檔案)

主旨：檢送內政部100年6月29日修正發布之「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第3點、第6點規定1份，請 查照。

說明：依據內政部100年6月29日台內移字第1000932787號函辦理。

正本：部屬機關學校、本部各單位(含中部辦公室)

副本：

100707/07
14:08:04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批：如另簽。 組員胡淑君

NUK 
2011/07/07 總收 1000104360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066臺北市廣州街15號（入出國及移民署）

聯絡人：專員 葉秋玲
聯絡電話：(02) 23889393 分機2523
傳真電話：(02) 23896396
電子信箱：3022@immigration.gov.tw

100
台北市中山南路5號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6月29日
發文字號：台內移字第100093278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修正發布之「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第3點、第6點規定1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正本：審計部、行政院主計處、李委員韻聲、柯委員正峯、陳委員梅英、邱委員淑媷、林委員振貴、林委員三貴、李委員明芳、許委員釗涓、吳委員怡靜、成委員之約、姜委員蘭虹、潘委員榮吉、趙委員彥寧、黃委員彥宜、吳委員樹權、王委員舒芸、曾委員蕃霓、林委員慧絢、張委員正中、尤委員英夫、湯委員靜蓮、黃委員乃輝、洪委員滿枝、許委員秋萍、麥委員玉珍、謝委員涼、王委員世智、王委員順民、李委員琛玲、外交部、教育部、交通部公路總局、法務部、行政院新聞局、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本部社會司、兒童局、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中部辦公室社會司、新北市政府、臺北市府、臺中市府、臺南市府、高雄市政府、宜蘭縣政府、桃園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謝執行秘書立功、張副執行秘書琪、張副執行秘書素紅、王幹事琇誼、潘幹事英美、楊幹事秋麗、何幹事森桂、劉幹事保民、黃幹事昭綺、林幹事世娟、楊幹事金滿、葉幹事秋玲、龍幹事丕華、吳幹事光昇、陳幹事明敏、韓幹事秋月、高幹事謙琴、黃幹事薰平、簡幹事俊雄

副本：本部法規委員會(含附件)、入出國及移民署

部長 江宜樺

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 基準第三點、第六點修正規定

三、設籍前外籍配偶社會救助計畫：

(一) 補助對象：直轄市、縣(市)政府。

(二) 補助原則：

1、直轄市、縣(市)政府針對轄內列冊輔導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其配偶為設籍前外籍配偶者，其所得未超過最低生活費，且最近一年居住國內超過一百八十三日者，得依需求，擬定計畫申請下列補助：

(1) 低收入戶：生活扶助、醫療補助、急難救助、特殊項目補助。

(2) 中低收入戶：醫療補助、急難救助、特殊項目補助。特殊項目得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視實際需要及財力提出申請。

2、直轄市、縣(市)政府針對設籍前外籍配偶，且具下列情形者，得依需求擬定計畫申請：

(1) 具備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醫療補助。但參加全民健康保險可取得之醫療給付者，不得再申請。

① 低收入戶之傷、病患。

② 患嚴重傷、病，所需醫療費用非其本人或扶養義務人所能負擔。

(2) 具備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急難救助：

① 戶內人口死亡無力殮葬。

② 戶內人口遭受意外傷害或罹患重病，致生活陷於困境。

③ 負家庭主要生計責任者，失業、失蹤、應徵集召集入營服兵役或替代役現役、入獄服刑、因案羈押、依法拘禁或其他原因，無法工作致生活陷於困境。

④財產或存款帳戶因遭強制執行、凍結或其他原因未能及時運用，致生活陷於困境。

⑤已申請福利項目或保險給付，尚未核准期間生活陷於困境。

⑥其他因遭遇重大變故，致生活陷於困境，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訪視評估，認定確有救助需要。但若外籍配偶之家戶已申請者，個人不得重複申請。

（三）補助項目及基準：

1、生活扶助。

2、醫療補助。

3、急難救助。

4、基於平等原則，比照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社會救助法第十六條提供與本國人相同之特殊項目救助及服務如下：

（1）產婦及嬰兒營養補助。

（2）喪葬補助。

（3）生育補助。

5、補助基準：基於平等原則，比照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社會救助法定訂本國人之補助基準。

六、設籍前外籍配偶健保費補助計畫

（一）補助對象：中央政府。

（二）補助原則：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列冊符合社會救助法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之設籍前外籍配偶。

（三）補助項目及基準：

1、低收入戶之設籍前外籍配偶，補助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自付保險費全額。

2、中低收入戶之設籍前外籍配偶，補助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自付保險費二分之一。